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 (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更換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 (3) 更換董事會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更換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楊鵬先生、高光俠博士、沈勝博士、沈佐君教授及何欣博士之董事任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均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而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a) 楊鵬先生、高光俠博士、沈勝博士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b) 沈佐君教授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c) 何欣博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相關委任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康睿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金騰川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第九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完成後，董事委員會組成有所變動。審核委員會現時由范曉亮先生（主席）、沈劍剛教授及金騰川教授組成。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金騰川教授（主席）、范曉亮先生及沈劍剛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沈劍剛教授（主席）、范曉亮先生及金騰川教授組成。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總裁陳鵬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陳鵬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陳正永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不再擔任主席，惟仍將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4,707,176股股份（包括64,286,143股H股及80,421,033股內資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a)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正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116,122 (100%)**	0 (0%)**
	(b)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116,122 (100%)**	0 (0%)**
	(c)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116,122 (100%)**	0 (0%)**
	(d)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沈劍剛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116,122 (100%)**	0 (0%)**
	(e)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116,122 (100%)**	0 (0%)**
	(f) 審議及批准委任康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102,116,122 (100%)**	0 (0%)**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金騰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116,12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02,116,122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02,116,122 (100%)**	0 (0%)**

**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第1(a)至(g)項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以上贊成，決議案第(2)及(3)項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更換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楊鵬先生（「楊先生」）、高光俠博士（「高博士」）、沈勝博士（「沈博士」）、沈佐君教授（「沈佐君教授」）及何欣博士（「何博士」）之董事任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均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而不願意接受重新委任，(a) 楊先生、高博士、沈博士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b) 沈佐君教授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c) 何博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高博士、沈博士、沈佐君教授及何博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高博士、沈博士、沈佐君教授及何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相關委任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康睿女士（「康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金騰川教授（「金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第九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完成後，董事委員會組成有所變動。審核委員會現時由范曉亮先生（主席）、沈劍剛教授及金騰川教授組成。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金騰川教授（主席）、范曉亮先生及沈劍剛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沈劍剛教授（主席）、范曉亮先生及金騰川教授組成。

康女士及金教授之履歷詳情如下：

康睿女士，2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得山東青年政治學院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康女士任職於博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機構制度體系建設、大型活動策劃及內部行政管理工作。康女士亦擔任主要股東山東博科中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將與康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康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與委任康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金騰川教授，45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學理學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大學(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分子生物化學和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先後於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國立過敏及傳染病研究所(NIAID)擔任博士後研究員(Postdoctoral Fellow)及研究員(Research Fellow)。二零一五年，彼獲聘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命科學院特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於二零二一年晉升為教授。彼已於Immunity、Cell Research、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Nature Communications、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Nucleic Acids Research、Cell Discovery、Protein & Cell、Cellular & Molecular Immunology 及 Cell Reports 等雜誌發表論文。自二零二五年起，彼擔任iNew Medicine執行主編，並兼任Allergy Medicine及Bulletin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編委。

本公司將與金教授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金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金教授已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概無其他與委任金教授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康女士及金教授加入董事會。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總裁」）陳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陳鵬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鵬先生，50歲，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陳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八年本科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並取得美國費爾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歷任上海複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及安徽美康醫院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彼現任北京中生科技成果轉化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科健康院產業集團董事長。

本公司與陳鵬先生並未就其獲委任為主席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寧」）擁有11,330,334股內資股，而陳鵬先生擁有景寧的99.5%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景寧所擁有的11,330,33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與委任陳鵬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鵬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陳正永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不再擔任主席，惟仍將擔任執行董事。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陳鵬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同時擔任主席及總裁，此安排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架構合理且權力平衡，足以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騰川教授、沈劍剛教授及范曉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sheng.com.cn 內。